**关于起草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**

为贯彻落实《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》精神，促进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合作区”）贸易、现代物流、航运服务、商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前海实际，前海管理局研究起草了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**（一）是推动前海形成“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”的重要举措**

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“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”。本《办法》支持产业范围包括与“国际循环”紧密相关的贸易、现代物流、航运服务等，在新冠疫情背景下，从收入端、成本端多元予以企业发展支持，保障“国际循环”畅通；《办法》从前海商业发展实际出发，对批发零售企业、商业运营主体、商户及电商直播予以支持，有利于缓解前海人气不足问题，营造浓厚商业氛围，推动形成“国内国际双循环”，推动优质增量注入，支持存量做强做大，形成产业集聚。

**（二）是促进前海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之举**

商贸物流是前海第二大产业。受新冠疫情、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影响，前海外贸形势较为严峻，2021年1-10月，前海综合保税区外贸进出口额同比下降6.0%，直至11月才转为正增长。目前，全球范围内疫情的持续性、广泛性、反复性等特征依然存在，对国际贸易形势影响较大；同时，中美贸易摩擦对前海电子芯片进口业务的影响在短时间内未能撤除，前海稳外贸压力凸显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3号），发挥综合保税区作为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载体作用，拟通过制定政策引导产业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支持进出口贸易、跨境电商、保税维修、保税研发、保税展示等新业态，重点打造电子元器件、高端消费品产业集群，建设创新高地，推动前海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三）是前海打造国际消费中心核心商圈的重要驱动**

过去十年前海处于大规模基建阶段，可用商业发展空间及消费人流集聚效应不足，写字楼的裙房商业体量相对较小，大型商业有效空间未能得到释放，仅满足基本商务需求，高端商务需求及大型集中商业的供应缺失。同时，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商家拓店意向趋于谨慎，人流不足、经营成本高、集聚效应不强等问题动摇商业运营主体及商户入市的决心。为更好地推动前海合作区商业发展，支持前海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商圈，通过政府出台商业发展支持政策，为市场注入活力，增强市场主体信心。以政策为引导，以前海合作区扩区为契机，激发原前海合作区商圈活力，形成区域联动发展，促进双循环消费体系的形成，共同为深圳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贡献力量。

二、重点条文说明

《办法》分为总则、贸易物流发展支持、航运发展支持、商业发展支持、其他支持、申请与审核、监督管理、附则共八章，合计54条，明确了支持范围与对象、支持标准、申请流程、审核方式、责任与管理等内容。《办法》设定单家机构年度支持上限为3000万元，商户及个人支持上限为300万元。

**（一）贸易物流发展支持**

本章是针对贸易物流企业的支持。**一是**鼓励平台发展，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来深设立国际总部或功能性区域中心,消费平台满足一定条件可予以最高500万元奖励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则按年度交收金额的0.02%予以支持。**二是**支持重点物流企业继续做强做大，包括AEO高级认证企业、RCEP“经核准出口商”。**三是**落实“国发〔2019〕3号”有关精神，支持保税研发、保税维修、保税展示等“保税+”新业态的发展，对营收不少于1000万元的予以20万元奖励。**四是**聚焦综合保税区发展，引导产业升级，对租赁综合保税区仓库或办公物业的企业予以一定比例的租金支持，缓解经营压力。提供仓库智慧化升级改造支持，实际投入总额不少于100万元的，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10%予以支持。

**（二）航运发展支持**

本章聚焦航运服务业，不追求对航运全链条的巨量投入，针对前海重点发展方向，在与深圳市、前海现有政策体系错位互补的前提下，对“中国前海”国际船籍港发展、船舶管理、航运人才、邮轮游艇等业态进行支持，其中在船服务支持、航运人才支持均为前海首创。

**一是**国际航运支持，即对登记为“中国前海”籍的国际船舶及其在船服务船员给予支持。其中船舶按70元/总吨的标准予以注册支持，对在“中国前海”籍国际船舶上年度工作满半年以上的船员，按照高级船员2万元每人每年、其他船员5000元每人每年的标准予以在船服务支持。**二是**落实前海建设国际船舶管理中心的战略规划，对开展国际船舶管理的前海航运服务企业，按10元/总吨、最高100万元的标准予以管理支持。因规模指标可体现船舶管理业态的主要竞争力，故在办法中对营业收入做出基本要求。**三是**支持邮轮产业，对符合条件的邮轮公司，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1%予以一次性支持落户支持，并根据新开辟的航线类型予以航线支持。**四是**为完善前海航运服务产业链条，促进航运规则领域输出创新成果，拟以吸引船级社入驻片区服务为切入点，逐步集聚更为丰富的上下游公共服务机构。故对入区经营的船级社予以一次性开办支持30万元。同时，鼓励船级社拓展业务，与机构营收规模关联设置发展支持。**五是**促进人才发展，对获得无限航区一等船长、轮机长适任证书和A类注册验船师证书的人才予以3万元一次性支持。**六是**支持游艇相关活动，鼓励游艇消费、游艇文化活动及基础设置完善。具体为：购买大众休闲游艇（不超过600万元）的，按单价的5%予以支持；举办游艇相关展会、社会公益活动等，或新建游艇泊位、新增专用设施设备、信息化管理平台等，按其费用的20%予以支持。

**（三）商业发展支持**

为积极促进原前海合作区商业发展，补齐商业短板，吸引头部商业，抓住“扩区”契机，与南山区、宝安区并联打造前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商圈，鼓励释放更多的有效商业面积，促进商业运营主体主动作为投入更多资源、做好国内外知名优质品牌商户的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，多维度支持区内商业发展，特设“商业发展支持”章节。

**一是**对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且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的重点企业，按营收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。**二是**结合区内商业发展情况，针对新开业且不少于10000m2的商业规模予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**三是**根据深圳市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相关精神，支持“首店经济”“首发经济”做大做强，引导国内外知名优质品牌商户开设不同类别的首店，并予以一次性支持。对新开业的国内外知名优质品牌予以20万元-50万元不等的开业支持，对商户引入香港本土品牌予以每个品牌5000元的支持，积极促进深港合作，促进“双循环”发展。**四是**从降低经营成本、吸引增量的角度，对新开业且建筑面积不少于100m2的商户按60元/m2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开业支持；对2021年、2022年期间新开业的商户分别予以60元/m2/月、40元/m2/月，连续12个月的经营支持。对新开业的特定类别商户如星级酒店、大型零售商户、品质书店等给予一次性的开业支持。**五是**通过举办各类促消费相关商业活动，通过发放消费券、数字人民币或其他方式促进消费、培育商业，助力前海打造国际城市新中心，形成集聚商圈氛围。**六是**同步激活线上商业氛围，支持电商直播新业态发展，鼓励规模化、品牌化，予以电商直播企业经营奖励与品牌建设奖励。

**（四）其他支持**

本章为商贸物流业共性支持。**一是**从提高贸易、现代物流、航运服务、商业行业影响力的角度，提出行业标准制定奖励，并对落户前海的行业协会予以开办支持。**二是**为了鼓励商贸物流业集聚发展，并引导企业发挥与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的优势，予以前海深港商贸物流基地入驻企业额外5%的综合保税区仓库租金支持。**三是**对年度利润总额不少于1200万元的企业予以团队支持。